

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2年6月30日性平會討論通過

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原則。
- 五、依110年8月2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677731號函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、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實施，提供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與性霸凌及家暴事件之被害人安置與輔導介入措施。
- 三、藉由各項性平相關活動的實施，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，引導本校親師生及社區人士對性別議題建立正確的態度與觀念。
- 四、加強對法令的認識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培養親師生批判、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。
- 五、藉由活動引導並影響全校親師生對性別議題的正面態度，並展現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成果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：

- 一、本校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性平會)，以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。
- 二、成員由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幼兒園及人事等處室主任、各學年主任、科主任(1名)、家長會代表2名、教師會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共19名組成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全體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- 三、性平會得指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小組，於必要時認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，其權責範圍尚包含案件受理初審、得逕為調查(倘認為案情簡單者)或另組調查小組。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，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，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。

肆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本委員會下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與防治組(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)

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7. 辦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8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二、課程與教學組（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4.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三、諮商與輔導組（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3.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四、環境與資源組（由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1.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，含哺（集）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伍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應分屬不同處室負責。

陸、經費：

本委員會各組織運作執行所需費用由年度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捌、本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